**《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起草说明**

#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县经信局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23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4151”计划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意见》（绍政发〔2022〕17号），推动新时期新昌制造业发展格局重塑和竞争力跨越式提升，打造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和鲜明辨识度的先进制造业强县，在原政策基础上，结合2024年度“1+9”工业政策绩效评价情况，在保证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基础上，县经信局采取大稳定小调整方式牵头拟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4〕4号）、《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新政办发〔2024〕4号）等文件精神。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共35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推进产业数字化改造；二、鼓励企业深度上云、安全用云；三、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四、加大对企业软件研发的支持；五、加强信息工程服务公司培育；六、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建设；七、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八、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九、鼓励数字经济核心工业企业做强做大；十、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支持；十一、促进通航产业引领发展；十二、促进生命健康产业科学发展；十三、促进传统优势制造业优化升级；十四、加强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十五、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十六、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十七、支持企业参与产品标准制订；十八、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十九、依法依规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二十、开展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二十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二十二、鼓励构建“未来创新”场景；二十三、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二十四、加强区域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二十五、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二十六、鼓励构建“未来工厂”场景；二十七、鼓励构建“未来总部”场景；二十八、鼓励构建“未来园区”场景；二十九、落实深化减税降费举措；三十、强化工业行业管理和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三十一、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三十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三十三、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三十四、完善企业服务机制；三十五、加强年度先进宣传。